

中国工人运动史 研究

ZHONGGUO GONGREN
YUNDONGSHI YANJIU

王永玺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中国工人运动史 研究

ZHONGGUO GONGREN
YUNDONGSHI YANJIU

王永玺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工人运动史研究 / 王永玺著.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3.6

ISBN 978 - 7 - 5008 - 5539 - 2

I . ①中… II . ①王… III . ①工人运动—历史—中国—文集
IV . ①K261.3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9728 号

中国工人运动史研究

出版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方 褒 王 漵

责任校对 赵 恩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编: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 62350006(总编室)

010 - 82075935(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010 - 62005038(传真)

发行热线 010 - 62004002 62033018(读者服务部)

购书网址 <http://ghyldgx.taobao.com>

读者服务 010 - 62389465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制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Contents

一 历史渊源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手工业工人的状况和斗争	3
中国工会的历史渊源	
——中国工会思想的发端和早期工会的状况与特色	13
试论中国工人阶级早期的组织状况及特点	43
浅析行帮、会党与中国工会运动	
——也评六卷本《中国工人运动史》与此有关部分.....	49

二 伟人言行

孙中山和辛亥革命前后的工人运动	57
“南陈北李”建党与中国工人运动的新生	61
关于毛泽东早期工运思想的初探及启示	71
我国现代工人运动的开拓者——邓中夏	75
中国工人运动杰出领袖——刘少奇	79
刘少奇工人运动思想研究述评	87
论刘少奇工运理论中国化的起步与奠基	94
新中国成立前夕刘少奇天津之行和工会理论的新探索	103
论新中国成立前后刘少奇对我国工运理论的卓越贡献	110
重温《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的体会	115
关于党的阶级基础与工人阶级先进性的辩证思考	
——重读刘少奇《论党》的启示	121

略论刘少奇工运理论与实践在其军事思想形成中的作用	127
新中国建立前后毛泽东与刘少奇工运思想比较研究	130
浅析刘少奇、邓小平与新中国工会理论的奠基和发展	148
浅析新中国成立前后李立三、赖若愚工会理论的同和异	155
试论赖若愚工会理论的形成、要点及特色	163

三 方略指针

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革命与改革开放之初工会工作方针的制定与演变	173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工会道路的历史演变、基本经验与启示	176
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工会思想	186
关于民主革命时期工运的历史回顾及对当代工运的启示	193
新民主主义时期刘少奇关于共产党与工人运动的理论贡献	201
刘少奇和中国社会主义工运方针的初步确立	212
新中国工会五十年述评	221
中国工会运动的沧桑辉煌与启示	
——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	237
中国工会维权工作思路的历史演变与特色	245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工运指导思想和方针的发展	252

四 事件诠释

论中国共产党领导第一次工运高潮的功绩、经验和意义	
——为纪念中国第一次工运高潮 70 周年而作	263
再论“二七”的功绩与意义	
——纪念“二七”革命斗争 90 周年	268
大革命时期工人运动的低潮、高潮及挫折	281
从《古田会议决议》看中国工人阶级在人民军队	
早期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285
试论“胡世合运动”爆发的原因、过程及意义	289
论抗战后期国民党政府的《修正工会法》	295
简述中国劳模的历史发展	303

香港工人运动的历史回顾及展望 308

五 工代会评

光辉的道路 伟大的历程

——中国工会历次代表大会述评 315

中国工会统一之先声

——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述评 324

中华全国总工会创建前后简述

——兼评一、二、三次劳大历史地位与功绩 334

后 记 339

—
历史渊源
—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 手工业工人的状况和斗争

中国工人阶级产生、形成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而现代工会运动则兴起于更晚一些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始的时候。但是它们的前身和原始形式，却早已随着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而出现了。为了了解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运动的历史渊源和民族传统，本文追根溯源，粗略地考查一下明、清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与缓慢发展时期，手工工场、作坊中手工业工人的悲惨处境，以及他们的斗争和组织状况。

一、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产生和发展于封建社会晚期。大多数史学家认为，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大约到了明朝中后期（公元16世纪中叶至17世纪初），在一些经济发展发达地区的某些手工业生产部门中，开始产生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例如明朝万历年间，吏部尚书张翰在《松窗梦语》卷6《异闻纪》中叙述其祖父经营丝织业发家的情况：吴江县盛泽镇有个叫施复的人，“家中开张细机，每年养几筐蚕儿，妻络夫织”，由于“蚕种拣得好”，“缫下丝来，细员匀紧，洁净光莹”，“织下的细拿上市去，人看时光彩润泽，都增价竞买，比往常每匹平添稍多银子”。“几年间，就增上三四张细机，家中颇饶裕。”“不上十年，就长有数千金家事。又买了左近一所大房居住，开起三四十张细机。”上述施家的发迹史，就是由丝织业中小商品生产者逐渐变为手工业工场主的典型事例。在这类手工场中，使用了雇工生产，即“机户出资，机工出力”，机户占有生产资料，剥削机工的剩余劳动，是最早的资本家；机工靠出卖劳动力为生，他们“得业则生，失业则死”，又都“计日受值”，是早期的雇佣工人。明末，苏、杭一带丝织业雇佣关系在原有基础上又有进一步发展。已有不少有专门技术的手工业工人，在固定地点等待雇佣，如苏州“东城之民多习机业，机户名隶官藉。佣工之人，计日受值，各有常主。其无常主者，黎明立桥以待唤。缎工立花桥，

纱工立广化寺桥。又有以车纺丝者日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粥后始散”^①。由此可知，当时全国丝织业中心苏州的手工工场和雇佣工人队伍已有相当的规模。

明朝中期，当手工业出现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的同时，商人成为包买主，控制手工业生产的情况也开始出现。这时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资本的活跃，全国各地尤其江南地区出现了许多著名的商人集团，如徽商、闽商、粤商、吴越商等。他们在各地设立会馆，组织商帮，其中有拥资数万、数十万甚至数百万的大商人。他们有的开始从小手工业者那里收购产品，另一方面又将原料、资金和生产工具贷给小手工业者，控制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一些纺织业集中的地区，纺织品交易控制在牙行之手，“大户”的产品由牙行引客商去包买，“小户”产品则送到牙行去出售。牙行和收丝客商都是包买主。在全国棉纺织业最发达的松江，“农暇之时，所出布匹，日以万计”，“纺织不止乡落，虽城市依然，里媪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日复抱纱以出，无顷刻闲，织者率日成一匹，有通宵不寐者”。^② 可见包买主不但控制了小生产的产品，而且以棉易布，控制了小生产的原料，具有了明显的商业资本倾向。

与此同时，在瓷器生产中心景德镇，据史料记载：“天下窑器所聚，其民繁富，甲于一省”；“万杵之声殷地，火光烛天，夜令人不能寝”，^③ 其生产的规模、繁荣的程度已十分可观。除官窑外民窑不断兴起，雇工纷至沓来。“四方远近，挟其技能以食力者，莫不趋之如鹜”，^④ 出现了“工匠来四方，器成天下走”的商品生产盛况。此外，在矿山、采煤等手工生产领域也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某些因素。

清朝建立以后，经过康雍乾盛世，随着整个经济特别是手工业的恢复和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萌芽又有所增长。

首先，在丝织、造纸、瓷业、制盐和采矿等行业中，具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手工作坊和工场数目增多，规模扩大。据统计，这期间，南京丝织工场织机共有5万台左右；苏州约有3至4千台。当时手工工场内部分工极为细密。如苏州染纸业有刷、托、洒、推、插、拖、表等各种工序，并有适合各种工序掌握专门技艺的工匠。雇主与雇工之间存在着明

①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彭泽益编，卷1，第214页。

② 《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690。

③ 《二酉委谭摘录·纪录汇编》，卷206。

④ 《景德镇陶录》，卷8。

显的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机户出资”，“机匠计工受值”^①，并“视货之高下，人工之巧拙为增减”^②，值得注意的是，这时有的行业雇主与雇工“并无主仆之分”，雇工可以随时“辞工不做”，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已不复存在。

其次，这期间，包买商的活动范围和发展程度也远远超过明朝。在江南地区的丝织业中出现了一些大的“账房”。“大账房”不但自己拥有手工工场“设机督织”；而且还控制了许多分散的小作坊，使其成为“大账房”手工工场的场外部分。“大账房”通过预付原料、借贷、供应生产工具等方式控制小生产或小作坊，最后“按绸匹计工资”。与此同时，广东糖商“春以蔗本分与种蔗之农，冬而收糖利，开糖坊者多以致富”，景德镇制瓷业中，也出现商人先买来原料，分给各窑户，订立定货、收购合同，到期由商人雇定庄头，挑收纺户瓷器。包买商就这样通过借贷、预付原料、供应生产工具等方式把小生产控制在手，把商业钱财逐步转化为手工业资本。

综上所述，从明朝中期至清代鸦片战争前，资本主义萌芽确实产生了，并在缓慢地发展。但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和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基础在整个社会中仍占绝对支配地位；同时明、清两代继承以前封建王朝的“强本抑末”政策，闭关锁国，摧残贸易；加以封建行会的羁绊等，都严重阻碍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使其发展呈现时而活跃、忽又停滞的曲折、缓进状态。

二、手工业工人的人数、斗争和组织

资本主义萌芽产生后，从全过程及总趋势看，其发展是艰难、迟缓的。但从明朝的万历至清代的道光期间，它毕竟产生了，并在清朝的前、中期有过较快的发展。因此，在这时期，在经济发达的城市及地区，手工业工人人数迅速增长，加上破产农民的蜂拥流入，苦力和游民队伍的扩大，他们和手工业工人自然结合一起，逐渐形成一支颇具规模和影响的社会力量。

第一，关于手工业工人的人数。据史料记载：明朝时的苏州“东北半城皆居机户”，到万历时，“机户罢而职工散者幼数千人”。^③杭州城东平安里，“一乡之人织绫锦为业”。^④据估算，明末江南民间机户所雇的工匠约 3

①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 6 页。

② 《吴门表隐》，卷 1。

③ 《神宗实录》，卷 361、380。

④ 《东城记余》，卷上，第 30 页。

万人。^① 在制瓷业最集中的景德镇，据万历年间的肖近高说：“镇上佣工，皆聚四方无籍游民，每日不下数万人。”^② 在冶铁、采煤业方面，有的商人“租赁他人之山”，挟资百万，佣人冶铁而致富。这些场矿雇人有的多达数千人。山西大煤矿，采煤工之多，以致“黧面短衣之人填街塞路”，而且“有产煤之地，有锻煤之人，有运煤之夫，有烧煤之家”^③。这说明早在明朝中后期，经济发达地区和矿山集中的手工业工人及苦力的数目已相当可观。到清代，因商品经济比明时有较快发展，手工业资本主义萌芽在地区与行业方面有了新进展，封建人身依附关系有明显松动和削弱。因此，雇佣劳动已被手工作坊、工场广泛采用，手工业工人又有了迅速的增加，而且绝大多数来源于农镇。据记载：棉纺业，1730年，仅苏州45家棉染踹布坊、雇工1.9万人；1833年，广东佛山镇，有织布工场2500家，雇工5万人；制瓷业，1743年，江西景德镇，有坊300至400座，雇工匠、人夫不下数十万；制茶业，1833年，福建瓯宁县，有1000个场坊，雇工约万人，加以客贩、担夫，合计又数千人^④。以上手工业雇工人数的记载，有的可能言过其实，但不容否认，清代手工业雇佣劳动者较明代有了普遍的增长。

第二，关于手工业工人的斗争。面对资本主义萌芽成长和手工业工人队伍的扩大，自明中叶以来至清初，封建统治者对其采取一系列约束、限制和打击的政策、措施。例如，明朝万历年期间，实行了限制、摧残民间开矿的“税监政策”。神宗皇帝陆续派出大批宦官，充当矿监、税监。他们所到之处以征税、开矿为名，设立关卡，横征暴敛，造成“矿不必穴，而税不必商”，“窗乡辟坞、米、盐、鸡、矢、皆令输税”。^⑤ 更有甚者，他们不仅疯狂掠夺工商业主，而且骚扰和蹂躏工匠和市民。“其党直人民家，奸淫妇女，或掠人税监署中”，从而激起城镇手工业工人及市民的公愤。据不完全统计，从万历到天启年间，共爆发大规模的反税监斗争20多起，遍及大江南北经济发达地区的著名城镇。1599年，荆州商民一呼而聚者数千人，抛掷瓦、石，驱赶税监陈奉逃出荆州。同年山东临清爆发了以王朝佐为首的工匠、脚夫、商人、市民万余人，反抗税监马堂的斗争。他们火烧监署，击毙其爪牙37人。1603年，由于税监王朝的暴虐，就在明朝皇帝的眼皮

①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许涤新、吴承明主编，第1卷，第149页。

② 《参内监疏》，光绪《江西通志》，卷49。

③ 《神宗实录》，卷361、卷380。

④ 《论清代雇佣劳动》，1962年第4期《历史研究》。

⑤ 《明史》，卷81，《食货志》。

下，京西煤窑的业主和矿工也集合队伍，跑到京城游行、示威，致使“黧面短衣之人，填街塞路，持揭呼冤”，^①从而引起神宗及大臣们的震惊和忧虑。由于全国各地城市反税监斗争此起彼伏、愈演愈烈，最后终于迫使明朝政府撤回全部税监、矿监。在这场声势浩大的斗争中，手工业工人是主力军，起了重要作用，并表现了不畏强暴、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和良好的组织、纪律性。这次以手工业工人为主力，包括中小商人和作坊主在内，反封建压迫的城镇市民斗争，在我国历史上是空前的，它是资本主义萌芽在政治上的反映。

到了清初，封建统治者除继承明王朝施行“强本抑末”、“殴民入农”压制工商业发展的政策外。还常以政治特权甚至武力来限制、禁止民间开矿，限制对外贸易，限制机户织机的数目，以及签派机户充当堂长管事的繁重徭役等。对于广大手工业工人、苦力、矿夫，清朝当局又与封建行会及作坊主相互勾结，实行极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这期间，城镇市民反封建压迫和手工业工人与工场主、作坊主的斗争，分两个层次进行。有时也交织在一起。其一，是手工业工人和工商业主联合与封建官府斗争。顺治年间，山西潞安的绸行机户为反对签派而“焚机罢市”；康熙年间，江宁、镇江、扬州商民罢市，拒绝新任督机，要求承免税额；^②雍正年间，奚贵卿组织工匠反抗官府、几乎暴动。在频繁的市民与工匠的骚动及强烈抗议下，清政府被迫让步：减轻工商赋税；听民自开矿业；废除“丝机不得逾百张的限令”；雍正时还一度宣布开放海禁等，使封建压迫有所减轻。其二，是手工业工人反对封建压迫和手工场主剥削的斗争。清朝前中期，随着市场的扩大、自由竞争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作坊主与工匠之间的矛盾、斗争也日益激烈。据现存碑刻中的资料，斗争主要集中在管理方式上野蛮、落后的踹布、丝织、染纸、印书等行业中。这些行业中的工匠遭到雇主、把头和官府的联合压迫及奴役。如康熙四十年（1701）立《苏州府约束踹匠碑》，规定：“在苏踹匠，具听（长州、吴）两县典吏协同城守营，委员督率，包头约束”，“不许夜行生事、酗酒赌博及倡优、停踹歇工行诈，并将包头编甲，互相稽查”，“一家有事，九家连坐”。^③如此对手工踹匠，有如工奴、囚徒。在经济上，这期间，各业作坊主或手工场

^① 《神宗实录》，卷361、卷380。

^② 《论红楼梦的社会背景与历史意义》，《人民日报》，1955年1月9日。

^③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1981年版，第64~70页。

主，加紧对工匠及学徒的剥削，几乎普遍实行了马克思所称的“血汗制度”，而且“是最适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① 计件工资制度。康熙中期至乾隆初年的米价每石上涨了 1.75 倍，而踹匠的工价银，在康熙至乾隆初年仍未改变。这势必使手工业工人的实际工资减少，生活下降。一方面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萌芽成长，手工业工人队伍有了扩大；另一方面，他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又受如此残酷的压迫与剥削，于是清代前中期手工业工人的自发斗争日趋频繁、激烈，其次数之多、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久，都超过了明末。据不完全统计，从康熙至道光，仅苏州就爆发了 16 次较大的罢工斗争，波及棉织踹房、丝织、造纸、蜡烛、金箔、印书和屠宰等行业。在这些罢工斗争中，手工业工人不但传单约会、组建团体，而且可使同业工人响应罢工，开创同盟罢工的先河，形成了相当的规模与声势。此外，这期间，如景德镇的制瓷业，广东的矿徒、炉丁，陕南的伐木工，甚至隶属户部宝泉局官办铸钱厂的工匠等，也都为反抗压迫和工银、工食问题，开展不同规模的斗争。在广东和陕南矿工、木工暴动时，还影响附近的农民，形成了早期工农自然联合斗争的格局。以上手工业工人同封建官府与业主的斗争。除具有鲜明反封建压迫的性质外，还反映了资本主义萌芽阶段手工雇佣劳动与雇主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虽然不具备完全意义的劳动与资本之间的斗争，但这毕竟是封建社会末期社会阶级斗争的新因素。

第三，关于手工业工人的组织。明清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全国贸易的空前交流和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作为工商合一的行会组织也随之发生深刻变化。这期间，在工商业发达的城镇，开始出现按地区、乡土创建的会馆和以行业、产品相同而组合的公所，后来随着雇佣劳动的扩大，在雇工中又形成了行帮组织。此外，在明亡、清兴之际，围绕反清复明的长期斗争，许多手工业工人和苦力又参加了秘密结社。现将这些组织的演变简介如下：

首先，是会馆与公所。会馆本是商帮在外地建立的同乡组织，以联络乡情、举办善事和相互提携为宗旨；而公所则是同业行会。清初至道光年间，会馆成员已不是纯粹经商，也开始从事所经营商品的制作，并雇工开办手工作坊及工场，具有了生产和销售两种功能，会馆在成员上包括业主和手工业工人。手工业工人在会馆中没有什么地位，其中独执“牛耳”的

^① 《理论战线》，1959 年第 12 期。

当然是在同乡中的富商及业主。到了这个时期，会馆与同行会性质的公所就不易区分了。值得注意的是，乾隆以后，不少会馆向公所转变。如苏州仙翁会馆后改为纸坊公所，东越会馆为蜡烛公所等。会馆的演变和公所的大批成立，使手工业工人队伍日趋扩大、集中，并逐渐淡化地域的狭隘意识。这不仅促进了手工业的分工和商业的发展，而且有利于手工业工人之间的联合，为其“齐行叫歇”式的罢工提供了较方便的条件。

其次，是行帮。清代，随着雇佣劳动的扩大，行会面临自由竞争而闭关自守，众多的雇工与苦力因无法加入行会，得不到行会的保护。为维护自己的利益，于是纷纷自发组织“行”、“帮”、“堂”、“会馆”、“同盟”等组织。如苏州丝织业，就自发成立了按乡土、专业组建的帮口。据雍正二年（1734）《永禁机匠叫歇碑》记载：“苏州机户，类多雇人工织。机户出资经营，机匠计工受值”；“唯有不法之徒”，“倡为帮行名邑，挟众叫歇”。^① 这说明在苏州丝织业中，手工业工人为联合罢工而创建了行帮。广东丝织业中，工匠自己组建西家行，并与业主组织的东家行分庭抗礼。“锦纶行中……这西家行多系手作，单身汉子十居七八”，“一经有事，东家也不敢阻止”，“若不如此，即上会馆知照通行，不接这家字号生意。”由此可知丝织业中行帮的盛行及其所拥有的力量。

与此同时，苏州的踹布业与景德镇的制瓷业，手工业工人也在长期自发斗争中结成组织。如苏州踹布匠，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王德等煽惑工匠”，“结党创立会馆”；又“刑春林等创立踹匠会馆，唱戏有据，数据有据”。^② 他们与业主斗争频繁、激烈，有时甚至“传单约会，千百景从”。再如景德镇制瓷业中，更是行帮盛行。满窑工分鄱阳、都昌两帮，各有自己窑址、范围，不能逾越。烧窑工属于都昌帮。装小器的坯工有“五府十八帮”。这些行帮维护雇工利益，与雇主相对立。这期间，因工值的高低，银子的成色和伙食的优劣而爆发的频繁罢工，都是这些行帮头所组织、领导的。

再次，是秘密结社。它是封建社会中的农民和手工业工人，为反抗封建统治者的压迫和剥削，并避免敌人的搜查和追捕而结成的秘密团体。它组织严密、帮规严格、内部等级森严，有共同信奉的宗旨和彼此联系的一套暗语，招收和发展成员有一定的仪式和手续。明、清两代参加秘密结社

^①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6页。

^② 同上，第78~49页。

的有农民、游民、商贩和大量的手工业工人、苦力、矿夫。清朝时又叫秘密结社为会党，其宗旨除清帮外，几乎都与“反清复明”有关。其中最著名而且对中国近代工人运动有影响的，是洪帮、清帮及与二者有关联的会党。

洪帮。又称“红帮”或“洪门”。“洪帮”或“洪门”的名称，是因为明太祖朱元璋的年号是洪武，也暗寓着“洪武门下，英雄辈出”，匡复明朝充满希望。“洪帮”创立后，其组织遍及全国，会众达百万。其中有大量手工业工人和苦力。该组织自成立之时起，即遭清朝官府残酷镇压和搜捕。为了生存及发展，有些地方“洪帮”也改变名称，如鸦片战争前后的“哥老会”、“三合会”、“小刀会”、“红枪会”、“天地会”，以及传入海外华侨中的“致公堂”等，都是其派生的秘密结社。

清帮。又称“青帮”或“安清会”。据传它始于清康熙年间，而正式成立“安清帮”是雍正四年（1726年）。其成立的宗旨原本是受清朝官府支持及豢养的负责漕运的行帮组织。元、明、清三代奠都北京，每年都要通过运河从江南和河南、山东等地运送大批稻谷进京，供应朝廷所需。早在明朝时，据记载，漕运船只已有11775艘，拥有运夫121711人。清时，漕运几经整顿官府限定漕船10254艘，拥有雇工约20万人，是一支声势浩大的粮船运输队。但由于南粮北运京师过程中，沿途贪污、盗窃甚至抢劫之事屡见不鲜。为此，清廷曾起用于成龙、施世纶等先后督漕，严刑峻法，都无明显效果。后乃由翁雍（德正）、钱坚（德慧）和潘清（德林）三大帮头承办漕运。自此，凡用船工、水手和码头工等都必须加入“清帮”，严格训练。然后采取分帮包干，严密护卫，从而使漕运得以畅通和安全。“清帮”虽晚于“洪帮”，但由于得到官府的支持、庇护，又独霸南北大运河的漕运，加上二者有反清与安清的根本分歧，因此这期间，二者尖锐对立，互争雄长及地盘的争斗经常发生。

鸦片战争后，随着南粮北运所依靠的传统漕运为轮船和海运代替。“清帮”为避免衰落、瓦解，开始改变局限于漕运的发展方向，成为遍及全国与各阶层的帮会组织。加入“清帮”不仅有航运、码头、搬运、矿山等部门中的手工业工人、苦力，也有城市和工业区的近代企业中的产业工人。

总之，“洪帮”和“清帮”，起源于明末清初。迅速发展于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时的动荡年代。由于这些组织有大量工人成员，有历史上长期形成的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在社会上具有一定势力与影响，因此，它们对中国工人运动，尤其是早期的工人运动，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三、历史的继承和影响

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和缓慢发展，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的正确。中国封建社会无论如何悠久、发达，也不管其后期怎样呈停滞与缓进状态，资本主义萌芽毕竟也在这个母体中产生、孕育。正如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鸦片战争的炮声，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势力相继入侵，改变了中国历史发展的方向与进程，使其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外国资本主义不仅以殖民主义的方式压迫和奴役中国各族人民，而且它还与封建主义紧密勾结，把明清时压迫、剥削手工业工人的陈旧、野蛮方式继承过来；与此同时，广大手工业工人、苦力和刚诞生不久的产业工人，也自然沿袭先辈流传下来的斗争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反抗。主要表现如下。

第一，斗争内容上。除反对外国侵略势力和外资企业所实行的殖民主义压迫外，在早期工人斗争的内容上，有很多与前面所讲到的明清时手工业工人斗争的内容相似。如反对克扣工资、延长工时和减少或取消福利待遇；反对封建官吏、把头的人身侮辱及经济榨取等。其中的历史联系和继承性是很明显的。

第二，斗争方式上。明清时期，手工业工人为反抗封建官府的压迫及业主的剥削，在斗争方式上广泛采用的怠工、罢工、“齐行叫歇（即行业同盟罢工）”、游行示威、与农民实行联合，甚至发动武装暴动等，在鸦片战争后，也同样被受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残酷压迫和剥削的中国近代无产者继承和采用，进行反抗国内外反动派的斗争。

第三，组织形式上。明清资本主义萌芽时的行帮、会党，这些传统的农民、手工业工人和游民的组织形式，在鸦片战争后不仅存在，而且因时局的动荡而有了较快发展。广大的手工业工人、苦力甚至近代产业工人，在没有其他组织可入的情况下，为寻求保护而纷纷加入这些传统的组织。在鸦片战争和甲午战争间，传统组织是工人投奔的唯一庇护所；甲午战争至五四运动前后，传统组织仍然是工人采取的主要组织形式；即使五四运动后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尽管城市和工业区的工人大多加入了共产党领导建立的革命工会或国民党的官办工会，但传统组织仍然是工人尤其是手工业工人和苦力云集的重要形式。这些传统的组织形式，行会、帮口、